



一代名人傳記之二

斯福

徐懋庸編

新生命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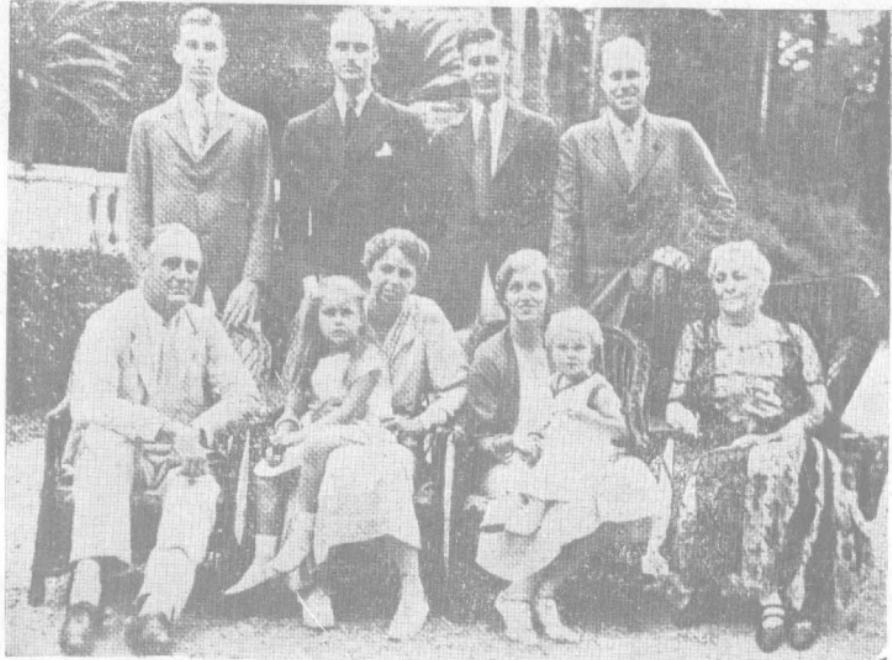
新生命大眾文庫

王雲雷編



在溫泉別莊中的羅斯福

那時只圖高處不勝寒
那時只圖高處不勝寒



(上) 羅斯福及其家庭
(左) 羅斯福就任時的歡迎盛況



(當代名人傳記之一)

羅斯福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日再版

實價一角五分

版權所有



5000—7000

編著者 徐懋庸

出版者 陳寶驛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翻印必究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北平昌橫街路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新生命書局

羅斯福目次

卷首插圖

在溫泉別莊中的羅斯福

羅斯福及其家庭

羅斯福就任時的歡迎盛況

一 第拉諾家之血.....	一
二 筆強於劍.....	八
三 最年少的紐約參議員.....	二
四 危機中英雄出現.....	一八
五 前代未聞的壯舉.....	三

六 獅子歸山……………二九

半身不遂之症……………三六

丟不開拐杖的悲哀……………四三

捲土重來……………五〇

一〇 民主的獨裁……………五七

西歷一八六二年，美國南北戰爭勃發，時勢非常緊張。是年暮春，有一艘四支桅的帆船由紐約出發，駛到香港去。乘客之中，有莎拉母女及莎拉之叔弗蘭克林三人，他們是到莎拉的父親那裏去的。父親

— 第拉諾家之血 —



在香港經商已有多年了。

紐約與香港之間，有一萬五千里的航程，若是現在的五日橫斷大西洋的汽船，至多一月即可到達，但在四支桅的帆船，却需四五個月，所以那時遠涉重洋的旅行，實在很苦。一個十八歲的少女，對於一萬五千里的險惡的風濤，四五個月的單調的船中生活，要不生恐怖和厭倦，是很難的，然而莎拉却說：

『海洋是不足怕的，在船中搖蕩，很覺愉快。』

這樣的少女，不是很勇敢麼？

這勇敢的少女莎拉·第拉諾，就是我們所要說的現任美國大總統羅斯福的母親。

羅斯福一家，是美國無人不知的豪族。先前也會出過一個大總統，那便是舍奧陀·羅斯福（一八五八——一九一九）他是現在的羅斯福的族兄。

現在這位羅斯福的父親，名叫惹姆斯，是善於經營的事業家，又是學識淵博的學者，曾被大總統克利夫蘭所擢用，參與外交樞機。後因愛妻去世，祖宅又不戒於火，遂爾灰心，拋却外交官的生活，回到故鄉海特·派克那裏，過其悠閑的田園生活。不料已到五十歲的人生的暮景的他，又起了難堪的煩惱，早如古井的心，忽被從香港歸來的勇敢的莎拉·第拉諾所攬動了。一八八〇年秋，這一對有情人，終於成了眷屬。

海特·派克是赫得孫河流域的一所風景優美的村落。西歷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這村中的惹姆斯·羅斯福家，發生了天大的喜事，原來莎拉舉了一子。惹姆斯自前妻去世，膝前並無一男半女，所以孤單單地過了十六年的獨身生活，常常嗟歎自己的不幸。如今暮年得子，不但足娛桑榆晚景，而且後繼有人，無怪乎一家上下，遠親近鄰，都欣喜若狂了。

照羅斯福家歷代相傳的習慣，繼家的男子，必須襲祖父之名。然而莎拉夫人的意思，却要把弗蘭克林·第拉諾的名字，賜給佳兒。弗蘭克林·第拉諾，就是前面說過的莎拉之叔，是她平生最尊敬的人物，所以要自己的佳兒承襲這個名字。

經親族評議的結果，終於打破了舊習，把這嬰兒，定名爲弗蘭克

林·第拉諾·羅斯福。

母親對於弗蘭克林，盡心教養，尤其注意他的健康，故自出世以至青年時代，弗蘭克林未嘗吃過一口藥。從幼年時代開始，他就被雙親帶着，時常去作漫游。三歲的時候，已在大西洋上，受暴風雨的洗禮。他的勇敢的冒險精神，對於海的憧憬，一半是得了第拉諾家的血的遺傳，一半是少年時代磨鍊出來的。

弗蘭克林自小即愛好自然。常常騎了父親所給的小馬，在曠野中馳騁。又有蒐集癖，曾向父親要求，買了一支鳥鎗，把各種禽鳥，射落一隻，自行製成標本；但不愛斫伐樹木，他的族兄舍奧陀却有伐木癖，

弗蘭克林常不以爲然。

七歲至十五歲之間，弗蘭克林每年總有幾個月的時間，在歐洲過活，有時到法國南部，有時到英國，後來在德國諾依漢姆的公立學校讀過書，他對於德國的軍隊式的教育法，不以爲苦，反覺規則的生活很有興味。但暇時亦甚喜游玩，常至郊外釣魚。他平時不喜喧囂，但決不是一個卑怯者，他的辭典中，是找不出『卑怯』一語的。

少年時代所最愛讀的，是『世界海軍名將傳記』『海戰史』等書，他小小的心中，希望成爲未來的海軍提督，所以曾對父親提議，要進安那玻里斯的美國海軍學校。可是父母的意思，却叫他進格羅頓學校，這使他大失所望；但是不忍違抗慈祥的雙親的決定，只得捨

棄了投身海軍的志望。十四歲那年，終於考入格羅頓。

在格羅頓學校中，成績良好，以多年的國外遊歷，語學為全班之冠，同時又是出色的運動家，網球、足球、籃球、游泳、長距離賽跑、水上快艇競走……等等，無不擅長。

一八九八年四月，美西戰爭發生，募集海軍兵士的布告，發遍全國，在格羅頓學校的弗蘭克林·羅斯福激於愛國觀念，約了幾個同志，決定去投海軍作古巴遠征，但為校長所阻。後來他們準備秘密地逃出學校，不料在出發的前夜，大家中了春寒，發起熱來，次日經校醫診察，竟是急性癱瘓的症候，就把他們送入醫院。他們遠征古巴之夢，就這樣的歸於消滅。

二 筆強於劍

十八歲的那年，弗蘭克林·羅斯福卒業於格羅頓學校，不久就考入美國最古最完備的最高學府——哈佛大學。他所專攻的科學是歷史和政治。他對於學業，固然非常熱心，同時對於各種活動方面也常立在同學們的先頭，同級的學友們評他爲『精力絕倫』。

他的新聞感覺，異常銳敏。那時有一種學生新聞，叫做『Crimson』，他是編輯部職員之一，常常供給獨得的消息。到了第二年，他當選爲『Crimson』的編輯員及幹事。從此之後，羅斯福的勢力，在學生間大盛起來。在這新聞紙的論說欄，常常肆無忌憚地發表正論，糾彈學生間

的惡風及學校內的不公正事項，他在大學時代所固持的信念是：

『筆強於劍』

『正義便是力量！』

這期間，他對於政治，感着熱烈的興味。哈佛大學中，有一個『政治俱樂部』，是政治科學生的研究機關；哈佛大學出身的政治家，大抵是這個俱樂部的會員，故這俱樂部在校內極有勢力。羅斯福於二年級生之時，加入這俱樂部，常列席於研究會座談會上，儼然政治家的姿態。這時候右手『政治俱樂部』左手『Crimson』新聞，他真是顧盼自豪，倒把學科放在其次了。

在『政治俱樂部』中聽了許多政界名士的講演，又從族兄舍

奧陀·羅斯福(那時的副大總統)領教了許多政治上的知識和議論，羅斯福平素所抱的政治的野心，不啻火上加了油，大大地發達了起來。加之七十二歲的父親，彌留之際，留下這樣的遺言：

『將來成了政治家，幸勿辱羅斯福家的門楣。政治是民衆的政治，這一點切莫忘記！』

這平凡的言語中所包含的真理，使弗蘭克林對於政治，關心愈深。

哈佛大學時代，還有一件不應漏列的事情。

這年是大總統的選舉年，弗蘭克林入學不久，美國就舉國若狂地鬧起選舉運動來。那時，民主黨的候選人是老政客白賴揚，共和黨

的候選人，則爲麥荆來。至於副總統的候補者，不是別人，正是屬於共和黨的舍奧陀·羅斯福。

那時的弗蘭克林，不過是大學一年生，選舉權當然是沒有的。有一個同房間的同學問他：

「喂，弗蘭克君，今晚去聽你族兄羅斯福的演說嗎？」

「唔，當然要去的。」

接着，另一個同學取笑他說：

「弗蘭克君，你也是姓羅斯福，想來一定是投舍奧陀·羅斯福的票的罷？」

說了，一座大笑起來。然而，弗蘭克林的意見，與他們所猜的恰恰